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为规范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须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改变或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

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一）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部门执行；

（二）因特殊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存在差异时，差异在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批准；差异在10%~20%时，由董

事长批准；差异在 20%~30%时，由董事会批准；

（三） 差异部分达到 30%以上时，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七)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

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

的 30%，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在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6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出决议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

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收购资产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